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在详细问询和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就 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，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国勤先生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暂缓对其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。本次对吴国勤先生的暂缓授予符合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3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

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，同意公司按照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规定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9.68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并同意暂缓授予吴国勤先生共计 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3、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邱二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黄翊东

黄燕飞

杨振新

2021年9月10日